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本科生综合类 奖学金评审通知

为更好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及时助力同学升学就业，深化学生荣誉奖励体系改革，切实提高立德树人成效，根据学校学生奖励荣誉评审总体安排，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奖项介绍

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评选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捐赠类奖学金，均颁发给上一学年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一）综合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主要奖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评选。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人。

（二）综合类奖学金（捐赠类）

中国石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人，比亚迪奖学金（本科生）、燕宝奖学金奖励标准均为 10000 元/人。

二、参评对象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3 级、2024 级、2025 级本科生，其中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此类参评范围内。当年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在原就读学院参评。

延期毕业学生原则上不在参评范围内，但因公派出国、挂职锻炼、参军入伍、西部支教等原因延期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内有正常参评机会。

三、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过违纪处分和通报批评处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品德、学习学术、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均表现突出或在其中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努力，在一定领域取得体现人大学子先进性、引领性的突出成果。
5.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党班团建设与学院公共服务。

（二）分项条件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须均位于本专业前 10%。如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30%：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论文或著作须由学院（书院）组织 3 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须由学院（书院）组织 3 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在其他方面有与上述 7 项条件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经学院荣誉奖励评审小组和学校评审同意的。

(3) 计算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时，如上一学年有出国(境)学习经历，所修学分(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 80%。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根据上级文件，参评学生上一学年应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中国石油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本科生)、燕宝奖学金

参评条件同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四、名额分配情况

本学年学院综合类奖学金总名额如下表。

学段	类别	名额（人）	金额（元）
本科	国家奖学金	8	10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	6	6000
	中国石油奖学金	2	12000
	比亚迪奖学金（本科生）	1	10000
	燕宝奖学金	1	10000

经学院 2026 年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本科阶段分配名额与评选方式如下表。

奖项	年级	拟分配名额（人）	材料评审	展评名额（人）
国家奖学金 中国石油奖学金 比亚迪奖学金（本科生） 燕宝奖学金	2023	5	原则上不超过 1:2 比例进入展评	10
	2024	4		8
	2025	3		6

五、评审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通知发布

学院成立 2026 年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向本科生各班下发评选通知。

（二）材料提交

9 月 16 日 12:00 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提交附件 1、附件 2 及支撑材料电子版，材料提交完毕后填写申报问卷（必填）。

（三）专家评议与材料评审

9月16日下午，学院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原则上按照不超过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参加**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展评会**。成绩以9月16日本科教务系统导出的上学年及全部学年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及排名为准。9月16日晚向申报人公示展评名单。

（四）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展评会

暂定9月17日（周四）中午召开**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展评会**（具体地点另行通知），每位候选人就德智体美劳发展情况展示3分钟，学院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统筹确定各类奖项推荐名单与推荐顺序。

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等对学院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自然日。

六、材料提交说明

（一）国家奖学金、中国石油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本科生）、燕宝奖学金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将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附件2）和支撑材料（成绩单、论文首页、专利证书等）电子版（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于**【9月16日12:00前】**提交至学院公邮 gsaituanxue@ruc.edu.cn，电子版材料命名格式为“姓名+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评选材料”。

完成邮箱提交后，各申报人需填写“2026 年高瓴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申报意向统计问卷”，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及各项奖学金获评志愿排序。

【特别提醒】

1、4 项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名额将根据前期名额安排、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展评会评审情况及申报问卷中填写的个人志愿统筹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将联系申报人进行协调，请申报人前期务必完成个人志愿排序。

2、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国石油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本科生）、燕宝奖学金同一人、同一年度可以兼报，但不可兼得。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无需个人申报，学院按照学分绩排名、2023 级、2024 级、2025 级本科生上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比例，确定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与推荐顺序。

学生荣誉奖励评审过程全程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有任何异议、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反馈至学院主管领导，或以实名方式通过以下渠道，直接联系学校相关部门。

学院联系人：任老师、茹老师

办公电话：62512453

办公地点：立德楼 1709 党团学办公室

电子邮箱: gsaituanxue@ruc.edu.cn

学院主管领导: 李老师

办公电话: 62513716

办公地点: 立德楼 1807 办公室

学校联系方式:

电话联系: 62515668

短信联系: 18600965323

邮件联系: zizhuban@ruc.edu.cn

联系人: 海老师

附件:

附件 1: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申请表
(2026)

附件 2: 综合类奖学金申请人信息一览表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 9 月 14 日